司法院楊廳長林廳長 視察嘉義彰化地院

【本刊嘉義訊】司法院楊廳長仁壽偕同黃幫辦金富、陳科長炳彰、吳科長欽君、陳科長丁坤、葉科長賽鶯等一行六人，於日前蒞臨嘉義地院視察業務，受到陳院長錦源及庭長等多人歡迎。

楊廳長等抵達後，即至會議室展開作業，計調閱民、刑事訴訟、民財執行、刑事辯護、少年觀護以及非訟事件等案卷六百多宗，檢查極為詳細，對錄音及緩刑案件尤為重視，為時二天半完畢。

隨後在大禮堂舉行座談會，楊廳長於會中指出，視察的主要目的是轉達長官慰問之意，其次是希望藉互相研究來改進司法業務。他讚許陳院長之卓越領導及各項業務之長足進步。黃幫辦對該院緩刑之運用及羈押人數日益減少表示嘉許。不過他幽默地說：「緩刑案件應一併諭知保護管束；強制辯護案件，開始就應指定公設辯護人辯護，這樣觀護人及公設辯護人才不會沒事做。」會議一小時結束，陳院長對二位長官之嘉勉及指導深表謝意。（斌）

【本刊員林訊】司法院第二廳林廳長國賢，偕同第一廳朱幫辦錦娟及第一、二廳科長一行六人，於日前蒞臨彰化地方法院視察民、刑業務，並與該院同人舉行座談會。林廳長在會中除轉達司法院林院長、汪副院長、王秘書長及葛副秘書長對同人平日辛勞表示關懷及慰問之意外，並讚揚該院在王院長領導下，對司法院各項革新措施皆能認眞執行。林廳長特別指出該院公設辯護人認眞為被告辯護，可以提昇司法公正形象！繼由朱幫辦就視察民事業務作一講評。與會人員對上級長官的慰問與期許，莫不感奮，該院王院長表示，視察所發現之優點應繼續保持，缺點則立即改進。（瑤）

桃園高雄澎湖地院 分別舉行工作會報

【本刊桃園訊】桃園地方法院日前舉行工作會報，由金院長經昌親自主持。會中首先由文書科張主科學海宣讀上級重要來文，並由金院長介紹新到職同人—魏推事麗娟、蘇通譯惠敏，同人均鼓掌熱烈歡迎。

金院長在致詞中，首先簡述司法院王秘書長函示要旨，一般司法同人如觀護人、公證人、書記官、法警等，司法院均有調整待遇之計畫，希望同人保持敬業精神，安心工作。金院長在會中並指示工作重點如下：一、由於社會型態轉變，民衆知識水準提昇，權利意識高漲，接觸民衆無論在心理上或態度上都不能食古不化，要親切有禮。便民而有禮，禮民又便民，兩者合一，才能使司法革新提高層次。二、我們要有維護法律尊嚴的決心，如果外界對司法有所誤解及批評，要勇於檢討澄清，倘有誣衊，尤應以堅定立場加以反擊，不能姑息。報章雜誌，有涉及司法之內容時，誤解非但要求澄清，並求其更正，以免破壞司法信譽及法院形象。三、民事執行處保全程序部分，現分別由張主科學海、康主科勝男、宋主科翠玲專辦，在工作上力求改進，已做到迅速、確實，防止弊端發生，許多民衆反映此一便民措施獲益非淺，報紙亦會加以讚揚，仍盼再接再厲，落實便民措施。四、服務處一向績效良好，深獲民衆肯定與信賴，希望更加發揮訴訟輔導及法律宣導功能。五、研考科注意查察判決主文及拍賣公告有無準時公告。判決主文並多複寫一份存放服務處，便利民衆查詢。六、法警勤前教育實施以來，績效顯著，仍請自我約束，維護團體榮譽及法院形象。（海）

【本刊高雄訊】高雄地院日前舉行五月份工作會報，開始照例首先宣讀上月份工作會報紀錄，以加深同人印象。繼由李院長提示工作重點：一、報告林院長指示工作重點內容，勉同人貫徹執行。二、林院長就任一週年發表「一年來司法工作之回顧與檢討」，全文刊載司法週刊第三六四、三六五、三六六期，促同人詳讀，並切實檢討，貫徹執行。三、研究改進郵務送達方式，以求適法。四、報告各法院辦案績效，並予比較，促請同人努力求進。五、非訟事件裁定確定日期之疑義，已報奉釋示，應切實遵辦。六、民事庭錄音措施，通知附法庭錄音說明，一併送達當事人，以提高民事當事人錄音意願。七、適當處置在押病重被告，以重人權。八、擄人勒贖案件，應依法妥速審理。九、監察院年度檢討會議，就司法部分檢討意見，應注意辦理。十、辦理兵役案件，注意妨害後備軍人召集令送達情形，以供檢討改進。十一、設計刑事上訴、抗告送卷檢查卡，務請切實辦理。十二、報告各法院宣告緩刑比率，並比較名次，促請同人繼續努力，儘量依法宣告緩刑，提昇緩刑效果。（頤）

【本刊澎湖訊】澎湖地院七十七年五月份工作會報，日前在該院會議室舉行，由郭院長仁和主持，全體同人皆參加。會中除了各單位提出工作報告外，並將司法院林院長巡視該院業務簡報中所指示之錄音播放，然後郭院長闡釋重點：㈠審判獨立原則必須恪守，但外界善意建言亦須虛心審酌，以做到毋枉毋縱。㈡司法人員應公正廉明，維護優良司法風氣。㈢做好便民、利民、禮民工作，發揮親和力。㈣改善法院工作環境，司法院正研商調整待遇及職務宿舍，以改善同人生活問題。最後郭院長勉全體同人切實遵照林院長剴切指示，並以實踐力行，以發揮司法功能，樹立司法威信。（仁）

提高法警業務績效 花院召開檢討會議

【本刊花蓮訊】花蓮地方法院為提高法警業務績效並調劑身心，特於日前利用假日，舉辦七十七年上半年度工作風紀檢討會議暨參觀活動。由陳院長健民親率何書記官長景熹及法警等有關人員十餘人，共同乘車，經花東公路南下，參觀臺灣武陵外役監獄，蒙陳典獄長紹意熱烈歡迎並引導參觀該監菓園、花房及各類自助化畜牧養殖場，同人等對該監環境幽美雅緻，留下深刻印象。是夜宿臺東公教會館，翌日早餐畢，假文化中心會議室召開檢討會，由刑事主科兼法警長蔡綉滿主持。會中，首由陳院長頒發獎品給服務績優人員，隨後法警同人紛就平日工作得失提出報告，對提案方面，經熱烈進行討論，並作成決議，嗣由出席指導人員相繼提出有關業務說明，最後，陳院長致詞，除對法警同人平日辛勞表示稱許外，並提示未來工作重點與方向，勗勉共同朝零缺點目標邁進。會後餘暇，驅車前往東海岸石梯坪、三仙臺及知本溫泉等風景名勝區，舒暢身心，同人莫不倍感興奮。（輝）

士分院檢動員月會 李鍾桂博士專題演講

【本刊士林訊】士林分院暨檢察處日前舉行五月份聯合 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，輪由刑一庭林庭長埈儀擔任主席，會中邀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委員李鍾桂博士以「國際現勢」為題，作專題演講，院檢參加同人約二百五十多人。

李博士就美蘇限武談判、韓國總統大選、菲律賓政變及國內民主制度之落實等四項，作重點分析，內容豐富，見解精闢，是一場極為成功的專題演講，同人聆聽李博士近一小時之精彩演講，咸認獲益良多。（雲）

臺北雲林澎湖地區 舉行檢警聯席會議

【本刊臺北訊】臺北地區七十七年第一次檢警聯席會議，日前在三軍軍官俱樂部大禮堂舉行，會議由臺北地檢處劉首席檢察官景義主持，出席檢警與有關單位人員共一百七十餘人，石檢察長及高檢處陳首席檢察官等均親臨指導。

劉首席檢察官報告工作重點：一、嚴正處理社會重大聚衆違法案件。二、從嚴追查竊盜與暴力犯罪案件。三、嚴查職業性賭博、色情及毒品交易場所。四、妥慎處理經濟犯案件。五、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績效。

石檢察長指示：一、減刑出獄人增多，應加強注意出獄人再犯罪。二、檢警聯席會議改為一年一次，但小型檢警會議因業務需要應機動召開，以加強聯繫溝通，增進效益。陳首席檢察官對最近遊行抗議常發生，特別指示：一、執行職務時應注意熟悉有關法令，如集會遊行法、國家安全法、妨害公務、妨害秩序等法令。二、集會遊行應遵照集會遊行法之程序，要求解散而不解散，經命令解散而不遵從制止，現行犯逮捕移送，應在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檢察官。三、蒐證務必要詳盡。會議提案十九則，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，作成決議，歷時四小時，圓滿結束。（達）

【本刊虎尾訊】雲林地區七十六年度第二次檢警聯席會議，日前假雲林縣警察局禮堂舉行。會議由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吳首席檢察官愛國主持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處金首席檢察官淵潔蒞會指導，雲林地院王院長玉成等首長及有關檢警人員計七十多人與會。

會中吳首席檢察官表示，自解除戒嚴及集會遊行法實施後，群衆事件日益增多，對於雲林地區治安之維護以及社會秩序之維持，希望檢警同人提高警覺，加強連繫，尤其對非法聚衆事件，應嚴密蒐證，審愼處理。吳首席檢察官並呼籲與會首長及各界人士，對於此次減刑出獄之人，應予關懷與輔導，不要加以歧視或排斥，使他們能建立自信，進而自力更生，

【本刊澎湖訊】澎湖地區七十六年度第二次檢警聯席會議，日前在澎湖縣警察局禮堂舉行，由地檢處謝首席檢察官尚徽主持，臺南高分檢處范主任檢察官承家蒞會指導，並邀請澎湖地院郭院長仁和及澎湖縣歐縣長堅壯等列席。

會中謝首席檢察官首先對檢警同人辛勞工作，獲致之績效表示謝意，並強調今後應加強：㈠加強防制中共滲透分化、走私；㈡依法嚴辦漁民炸魚毒魚；㈢加強取締不法營業、無照營業及逾時營業之娛樂場所，遏阻暴力事件之發生等三項為共同努力的重點。

臺南高分檢范主任檢察官對於非法集會遊行者，亦提示處理原則，同時呼籲檢警人員在執行任務時，要公正執法，公平執行法律，繼於聽取各單位工作報告後，討論提案。（福）

會中除聽取半年來工作報告外，並熱烈討論通過提案多則，由各有關單位切實執行。（吉）

東院員工謁陵致敬

【本刊臺東訊】臺東地方法院全體員工及眷屬百餘人，為追思先總統 蔣公及蔣故總統經國先生之仁澤，日前由該院劉院長瑞村率領，分二梯次從臺東市經南廻公路、高速公路赴桃園慈湖及大溪賓館謁陵；到達目的地後由劉院長主祭，該院全體員工及眷屬一致向一代偉人先總統 蔣公及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靈寢行三鞠躬禮，以表達內心之敬仰與追思。沿途並順遊日月潭、臺中亞哥花園、參觀臺北市木柵動物園等風景遊樂區。（忠）

臺南監獄召開 獄政諮詢會議

【本刊臺南訊】臺南監獄為增進社會對獄政興革措施之瞭解與支持，擴大社會參與功能以加強獄政革新，特於日前舉行七十七年第一次獄政諮詢小組委員會議，由召集人夏典獄長震親自主持，該監有關科室主管均參加。

這次會議有五個討論議題，第一個議題如何貫徹調查分類制度在行刑處遇上之功能及運用。第二個議題如何協助減刑出獄人以擴大更生保護成效。第三個議題如何加強受刑人康樂活動。第四個議題如何擴大社會人士參與，以加強受刑人技藝訓練。第五個議題如何加強受刑人疾病診療服務。委員們對上述議題踴躍發言，提出多項寶貴意見，由該監列入紀錄，如有可行事項，即由該監研議實施，其中如有涉及人力、經費及法令者，將函報法務部參考。（彥）

強盜殺人手段殘酷 吳新華執行死刑

【本刊臺北訊】強盜殺人集團首惡吳新華，業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，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，於五月二十七日凌晨五時十五分，由高檢處檢察官簽提，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，足為怙惡不悛者戒。

本案最高法院以吳新華手段殘酷，惡性重大，審酌一切情狀，分別判處十個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應執行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又其所犯係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、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二次以上，依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第三條第二款、第五款之規定，不在減刑之列，罪無可逭，應與社會永遠隔離，以昭炯戒。（月）

司法法規釋示選輯

司法院函

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
(七七)院臺廳一字第〇三九〇三號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法院

副本收受者：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
主旨：關於公證人臨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無其他公證人臨時代理時，可否指定公設辯護人兼代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，並轉行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院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77菁文廉字第〇五二二一號函。

二、按公證處置公證人，薦任，辦理公證事務應就具有公證法所規定資格之一者遴任之。前項公證人得由地方法院推事兼充之。又依法兼充公證人者，得由地方法院院長派兼後，層報司法院核備。公證人臨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無其他公證人代理時，由院長指定推事兼代之。前二項兼任人員辦理公證事務時，應以公證人名義行之。公證法第二條第一、二項、公證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公設辯護人如未具有公證人或推事遴任資格，或雖具有上揭遴任資格，而未經遴任為公證人或推事者，依法均不得辦理公證事務或兼代之。

司法院秘書長函

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
(七七)秘臺廳(一)字第〇一四六七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副本收受者：法務部、本院第二廳

主旨：關於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七十七年五月十日經(77)商字第一二七〇〇號函。

二、按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：「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，其所有投資總額，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，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」，旨在健全公司資本結構，以防止因過度投資，動搖公司之基礎，而危及股東權益。故該項所謂「投資總額」，應僅指現金投資而言，不包括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在內，此從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法意，即令公司轉投資達到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，其因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，仍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而觀，不難索解。因之，該條所謂「投資總額」或「轉投資」數額，似宜作目的性限縮，僅指現金投資而言，始可貫徹該條規範目的，並維公平。

最新活頁 最法
綜合六法審判實務套書第六次售後服務通知
△請直洽：大追踪雜誌社